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10025809號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111年體育運動精英獎實施內容及受理推薦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推薦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二、獎勵項目：最佳男運動員獎、最佳女運動員獎、最佳教練獎、最佳運動團隊獎、最佳新秀運動員獎、最佳運動精神獎、特別獎及終身成就獎等8項。
- 三、符合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規定各該獎項獎勵資格者，得由下列單位推薦之：
 - (一)中央機關（構）。
 - (二)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。
 - (三)全國性體育團體。
 - (四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體育（總）會。
 - (五)各級、各類學校。
 - (六)媒體機構。
- 四、評獎事蹟：體育運動精英獎各該獎項評選事蹟，除「終身成就獎」外，應以110年10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之優

良表現認定。

- 五、推薦方式：各該單位推薦人選，應於推薦日期截止前填妥推薦表（格式如附件1、附件2），連同各相關證件資料影本於前開推薦期間送達本部體育署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並請將推薦表件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（k013@mail.sa.gov.tw）。
- 六、評審方式：依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規定聘請媒體、體育運動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其他公正人士組成評審會評選產生。
- 七、獎勵方式：頒發入圍之個人或團隊傑出獎獎牌；頒發得獎之個人或團隊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座及獎狀，並於體育運動精英獎頒獎典禮表揚（預定於111年12月份辦理）。
- 八、本案另載於本部體育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a.gov.tw/>）網頁。
- 九、承辦單位：本部體育署運動產業及企劃組（聯絡人：林雅惠，電話：02-87711940，傳真：02-27520200）。
- 十、前開各該公告事項嗣後有所變更者，本部體育署自得另行公告之。

部長潘文忠